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勝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勝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尤勝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案又再犯相同罪名之罪，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曾有一

01 次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
02 分確定之紀錄（構成累犯案件為避免重複評價而不列入），
03 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被
04 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之情況
05 下，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示被告除
06 漠視自身安危，更置他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其行為應受有
07 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未肇事
08 致他人受有傷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09 業，職業為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1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冠盈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268號

被告 尤勝平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村○○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尤勝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29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11月29日9時許起至13時許止，在臺南市歸仁區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行經臺南市歸仁區大成路與公園路口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59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勝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刑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另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業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復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完畢，被告亦因公共危險案件註銷普通重型機車

駕駛執照等節，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證號查詢機車
駕駛人結果各1份在卷可憑，而被告本次所犯之罪與前案為
相同性質之罪，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顯見被告並未記取教訓，具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反應
力薄弱，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9 日

書 記 官 楊 芝 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